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導師遴選原則(草案)

1. 為透過導師之擔任，促進專任教師與學生更多之互動，提供學生更豐富之

 學習資源，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導師

 遴選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1. 本原則依據近五年本系導師安排情形，擬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順位，並於系會議徵詢專任教師個人意願確認後，始得由系主任依規定推薦導師人選。

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順位，遇有離職情形時由現職人員依序遞補，新

 進專任教師遞補至最後順位。

四、自111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順位：(1)顏加松、(2)黃詩珮、(3)陳

 志昌、(4)陳向濂、(5)楊卿、(6)黃士嘉、(7)陳湘湘、(8)盛業信、(9)游

 惠遠。

五、本原則規範之權利義務，專案教師自任職本系起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
六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